

县公安局

# 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集中统一行动

为全面加强夏季社会面治安管控,有效防范治理夏季治安违法犯罪问题,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7月4日晚,县公安局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第一次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特巡警大队采取定点驻守、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夜市、烧烤摊点、广场、大排档、商圈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强度和密度,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行动,提高见警率、发现率、控制力、震慑力,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提升群众安全感。同时,治安大队联合各辖区派出所,紧盯宾馆、旅店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开展“地毯式”“拉网式”集中清查,清除治安死角盲区、整治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场所,责令立即整改。

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和夏季治安特点,科学部署警力,在各交通要道、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以“零容忍”的原则,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车辆、中重型货车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当晚,累计出动警力1040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50人次,出动车辆260辆次,清查各类场所300余处,发现整改安全隐患13处,抓获现行违法犯罪人员7人;设置临时检查点12个,检查车辆280台次,盘查人员460人次。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常芳芳)

铁路地区纪工委——

## 用纪律的“高压线”筑牢“安全线”

为全力推进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决策部署,连日来,铁路地区纪工委对辖区“九小”场所、沿街门店、各社区微型消防站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专项治理,查隐患、促整改,为辖区安全保驾护航。

纪工委联合辖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社区监事会成员采取听、问、查、督形式查隐患、促整改,每到一处,工作人员认真翻阅消防记录、仔细查看安全设施、详细询问用火用电情况,排查各重点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器是否配备齐全有效、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

查看社区网格员是否定期对辖区商户的消防安全情况逐户“诊断”、社区应急物资是否到位、应急队成员是否到岗到位。同时,对安全举措不落实、责任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严肃追责问责,坚决用纪律的“高压线”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线”。

截至目前,共清查重点场所79家,发现安全隐患82处,清理违规住宿人员6人。(郭闪闪)



为规范城区交通秩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近日,县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辖区内开展全面整治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行动中,交警大队在城区人、车流量较大的重点地段,采取劝阻、教育及现场拆除相结合的方式,重点针对电动车加装遮阳篷、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行人闯红灯等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整治行动,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同时,向交通违法行为人及现场群众详细讲解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进一步引导群众主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

马沛沛 摄影报道

## 开门纳谏 阳光司法

——县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开放日”活动

7月4日,县司法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三周年为契机,开展社区矫正中心开放日活动。本次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委员会代表、社区矫正志愿者以及公安局、检察院、妇联等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共计20余人参与。

活动中,各位代表先后参观了宣告室、心理咨询室、社区矫正指挥中心等各功能室,了解了社区矫正视频点名、入矫宣告、心理矫治、远程会见、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工作流程。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负责同志向参会代表介绍了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

社区矫正机构的职能设置、办案流程、社区矫正中心的“三区十八室”以及“智慧矫正中心”的运行情况。代表们还就如何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此次社区矫正中心开放日活动为公众提供了一个深入了解社区矫正工作的机会,通过参观、讲解和互动交流的形式,展示了社区矫正工作成果,有效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了解、参与、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氛围,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方冠超)

治理高价彩礼 倡导婚嫁新风

## 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

婚姻无小事,爱情本无价。《礼记》有云:“男女无媒不交,无帛不相见。”彩礼作为我国的一种婚姻民俗,有着深刻的社会文化根源,是男女双方关系确定的象征,表达尊重、认同,寓意喜庆、吉祥。但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婚嫁彩礼也水涨船高,高价彩礼呈愈演愈烈之势,由此而引发的矛盾纠纷层出不穷。

近日,县法院大营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原告孙某和被告王某经人介绍相识、相恋,后按民间风俗进行订婚,举办结婚仪式,共同生活一年有余,未办理结婚登记,于2023年初因感情不和分居。期间,孙某及其父母支付王某订婚礼金66000元,购买“三金”首饰28000元,结婚礼金50000元。双方未能就返还彩礼事项协商一致,原告孙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王某返还彩礼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与双方几番沟通,确认二人感情破裂、无和好可能后,从双方交往情况、共同生活时间、来往转账明细、本地风俗习惯等方面综合考量,向双方释法明理,充分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促使双方

就返还彩礼数额达成一致。最终,被告王某向原告孙某返还彩礼款40000元、退还“三金”首饰,原告孙某申请撤诉,两家矛盾就此化解。

彩礼是我国古代三聘六礼婚姻风俗的延续,是男方向女方表示真心求娶的庄重承诺。适当的彩礼可以为家庭的起步奠定一定的物质基础,然而“高价彩礼”却不是现代婚姻生活的必需品,以结婚为名索要“高价彩礼”是跟风攀比的陈规陋习,不但会导致一些家庭“因婚致贫、因婚返贫”,甚至会引发“骗婚”等违法犯罪行为。

抵制高价彩礼,事关民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影响着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作为基层人民法院,下一步,大营法庭继续践行“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推进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加强引导宣传,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矛盾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依法治理高价彩礼,倡导婚嫁新风尚,让婚俗回归本心,让彩礼回归礼法。(李要娟)

预防溺水重点“六不准”

- 1.不私自下水游泳;
- 2.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 3.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 4.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 5.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 6.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游泳的紧急情况及自救

**抽筋:**是肌肉不自主的强直性收缩,水温过低或游泳时间过长,都可能引起抽筋,发生抽筋时最重要的是保持镇静,不惊慌。

一般处理办法

(1)如果发现抽筋现象,应立即停止游泳,立即上岸休息,并对抽筋部位进行按摩。

(2)如果在深水中发生抽筋,且自己无力处理,而周围又无同伴时,应向岸边呼救,千万不要慌张。

**再次强调:**不管发生什么样的抽筋,都先向同伴或其他游泳者呼救:“我抽筋了,快来人呀!”

# 防溺水安全小知识